



瑞典台灣商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 瑞典台灣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英文名稱為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SWEDEN（簡稱 TCCS）。

第二條： 本會係由在瑞典的台灣僑民所組成的民間非營利性之工商社團。

第三條： 會址：由當屆會長決定之；本會註冊地址：由當屆理事會決定。

第二章 宗 旨

第四條： 本會宗旨如下：

1. 促進瑞典台商之合作與聯繫，共謀發展在地工商業；
2. 加強與瑞典主要工商團體及各國商會之聯繫，使本會融入瑞典工商社團，彼此交換資訊並相互合作；
3. 提昇台商在地地位，為台商爭取最高權益；
4. 促進台商與當地社會文化之交流，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五條： 本會會員以持有或曾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，並為瑞典合法之公司行號負責人、股東、從業人員，或台灣公司派駐在瑞典有工作居留之人員為限。

新會員須有本會會員一人推薦，經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辦理入會手續，並繳交會費及年費，始成為本會會員。

會員行為有損本會名譽者，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。未繳年費之會員自動喪失本會會員資格；開會員大會之前兩個月補欠繳後立即恢復會員資格。

第四章 組織架構與權責

第六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議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：本會得設青商會，其組織辦法另訂。

第八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修改本會章程；
2. 選舉與罷免理監，理監事之罷免須由三分之一會員以上連署方得提案；
3. 議決理事會及會員提案；
4. 議決會員之除籍；
5. 議決本會之解散；
6. 議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；
7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與決算。

第九條：本會採理監事會制，由會員大會票選產生五名理事及候補理事兩名組成之。任期兩年，得選得連任。

本會設監事一名、副監事一名，由會員大會票選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監督各項會務之執行。

理監事選舉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不得委託或網路投票，唯現場出席者有選與被選權。

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任期為兩年，得選得連任一次。新任會長得聘請出席卸任會長為商會名譽會長，為期兩年；卸任副會長為商會顧問。

會長得自會員中選任秘書、財務一名，以協助日常會務運作。
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，有發言權、但無表決權。監事須於每年之會員大會、就理事會之會務及財務收支之執行、提出報告。

第十條：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；
2. 研擬及執行會務發展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；
3. 選舉及罷免會長；
4. 籌措本會業務經費及基金；
5. 處理重大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1. 理事與監事之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；
2.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；
3. 提供促進會務革新之建議；
4. 諮詢有關貿易及投資等相關資訊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1. 恪遵本會章程；
2. 服從本會決議；
3. 繳交年費；
4. 爭取及維護本會最高榮譽與權益。

第五章 經 費

第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包括下列各款：

1. 會員入會費及年費，金額由會員大會訂定，兩年一繳；（年費會長：二千克朗；副會長：一千克朗；名譽會長：七百克朗；顧問：六百克朗；理監事：五百克朗；會員：二百五十克朗。公司會員：一千克朗）
2. 會員、各界人士及機構之捐款；
3. 舉辦相關活動募集之款項；
4. 利息收入；
5. 其他業務收入。

第六章 會 務 及 會 議

第十四條：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年會與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之，會長為會議主席。每次開會之會議紀錄應有正式書面紀錄備查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大會在每年春天定期召開一次，特別會議則依下列情況在 30 天內召開：

1. 過半數理事認為有必要召開時；
2. 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聯名向理事會要求召開時；
3. 開會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出席開會，唯出席會員每人僅能受一人委託。被委託者可代發言，但無代表決權。

第十六條： 理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，開會形式可以網路視訊方式行之。除臨時會議之外，應於三週前書面通知。理事、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並即由候補理事、副監事遞補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十七條：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章程于 2016-04-23 會員大會通過修訂

本章程于 2018-04-21 會員大會通過修訂